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銘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銘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徐銘毅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時陳稱：「（問：為何再犯？）答：鄉下大家都會這樣等語。」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足見被告未能深切體認自身犯行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，猶以前詞合理化自身犯罪動機，難謂有何悔意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兼衡其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未經撤銷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吳宛陵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6 分之0.05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907號

20 被 告 徐銘毅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徐銘毅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2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  
25 路000號「隆山宮」飲用高粱酒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  
26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 
27 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 
28 路。嗣行經屏東縣枋寮鄉保生路與該路431巷口時，因行駛  
29 時車身搖晃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22  
30 時13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  
31 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銘毅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04 復有警員職務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  
0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  
06 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  
07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檢察官 陳昱璇